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007號

附件：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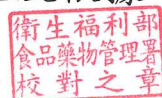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第一點、第三點及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